

龍樹《中論》第九品〈觀本住品〉，名之本住（purva），有前、先、本等意思，「本住」之梵語 prag-vyavasthitabhava，意指外道所主張本有常住的神我。依本品意旨，觀本住即是對取與取者的觀察，「取」是眼等諸根及苦樂等法（相當於五蘊）；「取」是本住、神我，故本品清辨釋本譯作〈觀取者品〉；¹ 安慧釋本之第一詩頌亦將「本住」譯作「取者」。²

為什麼會有此品呢？安慧、月稱、吉藏均指：外人以論主前品言者與作業相互因待，今則舉取者與所取亦相因而有，因有所取（眼等諸根及苦樂等法）故知本有取者（本住），因本有取者故知有所取，故畢竟有人法。³ 論主為顯取者、所取俱無自體，人法皆空，故有此品。吉藏就人法空指出：前品是破人法用，此品則破人法體，如《中觀論疏》說：「此品所以來者…上（品）破作、作者係破人法用，今此品次破人法體，（外云）根本有神及以諸根，然後始有造作之用，上雖破其用，未除其根，故須破也。」⁴ 吉藏另指出，前品是破外教人法執，此品則破外道人法執。⁵ 而其中就人執之邪見，印順認為本品主要破外道離謠，即蘊計我。⁶ 吉藏則認為：「今此一品別破離陰計我，於即離中，偏離者。」⁷

本品共 12 個偈頌，第 1 至 11 倶頌別破人法，第 12 倶頌結破人法。就別破人法中，第 1 至 10 倶頌本住明眾生空，第 11 倶頌破諸根明法空，就初（眾生空）又分為三部分：第 1 至 5 倶頌離法無人破，第 6 至 9 倶頌法無人破，第 10 倶頌四大中無人破，即是一切處無我。⁸

1. 別破人法

1.1 破本住明眾生空

1.1.1 破法無人破

頌曰：「眼耳等諸根，苦樂等諸法，誰有如是事？是則名本住。若無有本住，誰有眼等事？以是故當知，先已有本住。」⁹

此二頌係外人主張。初頌以法證人，前三句舉眼等諸色根及苦樂等心法（相當於五蘊）為問，末句「是則名本住」為答，即以具有諸根（諸蘊）者，證有本住（神我）之存在。

第二頌以人證法，上半為問，下半為答。上半「若無有本住，誰有眼等法？」清辨、安慧舉外人譬喻：譬如須先有織者，後乃有經緯；月稱則舉外人譬喻：譬如須先有天授（取者），後乃能取得財物（所取）；¹⁰ 同理，須先有本住（神我），後乃有諸根（諸蘊）。由此可見，於吾人諸根（諸蘊）存在之先，即本有本住（神我）之存在。

綜觀此二頌，外人之意旨為：因有所取（眼等諸根及苦樂等法）故知本有取者（本住），因本有取者（本住）故知有所取，故畢竟有人法。¹¹

以上二頌，吉藏、印順認係外道所計。吉藏指出，此二頌所以作此問答者，外人不受品論破本無作者、作業，故今舉人法有，以難論主人法無。¹²

1.1.1.2 破妄執

1.1.1.2.1 責相破

頌曰：「若離眼等根，及苦樂等法，先有本住者，以何而可知？」¹³

本頌前三句敘外人主張，末句責問之，吉藏稱之為以相責體，如《中觀論疏》說：「苦樂等是心相，見聞等是身相，除此二外，以何為神（我）相？…陰外無別相，亦陰外無別體…故（陰外）無神（我）。汝前以有法證人是有，我今以相無證人無。」¹⁴ 吉藏在此用身、心二相，來概括頌文中之眼等根及苦樂等法，¹⁴ 由於我們根身的對外認知不外身、心二相，除此身、心二相，則非我人所能認知，因此，如果如外人所說未有六根先有神我，則我們就不得用六根證知有神我，也就是吉藏所說的以相責體，若五蘊外無別相，則五蘊外亦應無

《中論》對取者與所取的觀察

／劉嘉誠

別體，故五蘊外別無神我。

1.1.1.2.2 實體破

1.1.1.2.2.1 並決破

頌曰：「若離眼耳等，而有本住者；亦應離本住，而有眼耳等。」¹⁵

本頌呵責外人若人法相離，則不相依。上半牒外計，下半並決破，吉藏又稱之為將法並人破。如青目釋：「若本住離眼耳等根，苦樂等法先有者，令眼耳等根、苦樂等法，亦應離本住而有（俱相離故）。」¹⁶

青目此一釋文，即吉藏所稱將法並人破，相當於等同代換規則，¹⁷ 其推論式如下：

1.1.3 四大中無人破

頌曰：「眼耳等諸根，苦樂等諸法，所從生諸大，彼大亦無神。」¹⁸

以上從六根內、外覓均無有神我，今不復就根之外，而就成根諸大中檢視亦無有神我。依吉藏之釋，本頌是並決破，如《中觀論疏》：「此是並決破，外若言人離於法而在法之先而有；其次再「以法例人」；汝言法必定須依人，則人亦必定須依法。」¹⁹

吉藏將法並人破，相當於等同代換規則，其推論式如下：

（前提 1）如果「人離於法」而可說人在法之先而有。

（前提 2）「法離於人」具有和「人離於法」相同的各自分離之性質。

（結論）所以，「法離於人」亦應可說法在人之先而有。

由此而推得對論者的過失為：若法在人之先而有，則為汝宗所不許。

外教：我宗許「本住」（人）與「眼等」（法）相離而有，但許先有本住。²⁰

1.1.1.2.2.2 破救一徵宗破

頌曰：「以法知有人，以人知有法；離法何有人？離人何有法？」²¹

本頌徐徵宗破，上半敘他宗主張，下半徵問他宗，即舉不離破離，亦即舉外人品初二偈之人法不離，破其今所主張之人法相離。依頌文，上半敘他宗主張：初句「以法知有人」，敘其初偈，舉法（眼等）證有人（本住）；次句「以人知有法」，證第一宗（初偈），以人（本住）證有法（眼等）。下半雙徵：「離法何有人？」，責第一宗（初偈），「離人何有法？」，責第二宗（第二偈）。²²

1.1.2 即法無人破

頌曰：「一切眼等根，實無有本住；眼耳等諸根，異相而分別。」²³

本頌就六根之內檢無本住（即法無人），上半標無本住，下半釋無本住之所以。依吉藏之釋，六根之內之所以無有本住，乃是因為吾人對外境之認知作用，唯有六根之作用，而無神我之作用，故本頌係責用破，如《中觀論疏》：

「言貴者，令唯見六（根）用，無有神（我）用…今縱言有（本住），更就能所中覓之，能取即是六根，六根中無神（我），所取唯見六塵，故知無神（我）。」²⁴

1.1.2.2 敘外救一計即蘊我

頌曰：「若眼等諸根，無有本住者，眼等一根，云何能知？」²⁵

本頌上半標論主無神我，下半難論主之無以成己有。本頌外人之救意為：「五根是無知之法，不能知應，而今能知，是此（神）（我）用，故知有神（我）。」

外人認為眼耳等諸根無思維，不應有認知外境的作用，然而吾人確實能認知外境，故離眼等諸根應有認知者，此即神我。吉藏認為此頌之外計，如成實、犢子等計有個人御六根之用。²⁶

1.1.2.3 破救一破即蘊我

頌曰：「見者即聞者，聞者即受者，如是等諸根，則應有本住。」

若見聞各異，受者亦各異，見時亦應聞，如是則神多。²⁷

此二頌係以兩難式破外人所計之即蘊我，於兩難前，論主先開雙關徵問外人：若六根內有神我，為一神我在諸根中呢？或為一根中各有神我呢？此兩種情況都有過失。²⁸

4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91c20-23。
5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：「（前品）作作者已破內人法竟，今比一品次破外道人法。」（T42,92a7-8）「（外人）不受論主上破，汝不應言都無人法，今實有人名為本住，以有本住故有眼、耳等根，若無本住，誰有此（眼、耳等根）耶？」（T42,92a29-b2）

6 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記》，頁 187。

7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92a1-2。

8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92b8-13。

9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82c3-4；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，T30,153c7。

10 月稱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，T30,153c7。

11 然依空宗，若法相因而有則無自性，無自性則非本有，故若如外人此處所主張取者與所取相因而有，則取者與所取應皆無自性，無自性故應無本有之取者，故相待即無自性此一見解，乃是龍樹本品中破外道本有取者（本住）的重要概念。

12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92b17-19。

13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92c7-16。

14 吉藏所謂身、心二相，青目則用內、外二法來概括頌文中之眼等根及苦樂等法，如《中論》青目釋：「如外法瓶、衣等，以眼等根得知，內法以苦樂等根得知…汝說離眼耳、苦樂等先有本住者，以何可知說有是法？」（T30,13b18-22）

15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13c18-19。

16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93a5-10。

17 等同代換規則是說，如果 a 和 b 是性質等同命題，當有一個對 a 斷說什麼的話語時，則基於該等同性質，我們可以就 b 推出相同的語句。例如：（前提 1）小明上星期因為得傳染病而發高燒；（前提 2）大華具有和小明上星期具有的相同傳染病；（結論）所以，大華現在因為得傳染病而發高燒。

18 參《中論》青目釋：「問曰：二事相離可爾，但使有本住。」（T30,13c20）

19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93b1-4。

20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93b16-21。

21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93b21-25。

22 參《中論》青目釋：「若爾者，為一根中各有知者？為一知者在諸根中？二俱有過。」（T30,14a9-10）

23 自語相違，為因明學上宗的過失之一，乃指宗上的「有法（主詞）與「法」（謂詞）發生矛盾的過失，例如說我母是其石女（石女不能生育，故言我母即決非石女）。」

24 外教：若無有本住，我宗亦許，然眼耳等諸根、苦樂等諸法則應有。」²⁹

25 1.1.2.2 破救一破諸根明諸法空

頌曰：「若眼等諸根，無有本住者，誰有此眼耳等根，苦樂等諸法，無有本住者，眼等亦應無。」³⁰

26 1.1.2.2 破救二破諸根明諸法空

頌曰：「若眼等諸根，無有本住者，誰有此眼耳等根，苦樂等諸法，無有本住者，眼等亦應無。」³¹

27 1.1.2.2 破救三破諸根明諸法空

頌曰：「若眼等諸根，無有本住者，誰有此眼耳等根，苦樂等諸法，無有本住者，眼等亦應無。」³²

28 1.1.2.2 破救四破諸根明諸法空

頌曰：「若眼等諸根，無有本住者，誰有此眼耳等根，苦樂等諸法，無有本住者，眼等亦應無。」³³

29 1.1.2.2 破救五破諸根明諸法空

頌曰：「若眼等諸根，無有本住者，誰有此眼耳等根，苦樂等諸法，無有本住者，眼等亦應無。」³⁴

30 1.1.2.2 破救六破諸根明諸法空

頌曰：「若眼等諸根，無有本住者，誰有此眼耳等根，苦樂等諸法，無有本住者，眼等亦應無。」³⁵

31 1.1.2.2 破救七破諸根明諸法空

頌曰：「若眼等諸根，無有本住者，誰有此眼耳等根，苦樂等諸法，無有本住者，眼等亦應無。」³⁶

32 1.1.2.2 破救八破諸根明諸法空

頌曰：「若眼等諸根，無有本住者，誰有此眼耳等根，苦樂等諸法，無有本住者，眼等亦應無。」³⁷

33 1.1.2.2 破救九破諸根明諸法空

頌曰：「若眼等諸根，無有本住者，誰有此眼耳等根，苦樂等諸法，無有本住者，眼等亦應無。」³⁸

34 1.1.2.2 破救十破諸根明諸法空

頌曰：「若眼等諸根，無有本住者，誰有此眼耳等根，苦樂等諸法，無有本住者，眼等亦應無。」³⁹

35 1.1.2.2 破救十一破諸根明諸法空

頌曰：「若眼等諸根，無有本住者，誰有此眼耳等根，苦樂等諸法，無有本住者，眼等亦應無。」⁴⁰

36 1.1.2.2 破救十二破諸根明諸法空

頌曰：「若眼等諸根，無有本住者，誰有此眼耳等根，苦樂等諸法，無有本住者，眼等亦應無。」⁴¹

